

中共四川太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支部委员会文件

川太药连支委〔2020〕1号



签发人：李 坚

中共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关于下发《“学习强国”学习积分奖励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各部门、药店、党小组：

第一条 为落实中宣部建设的立足全党、面向全社会的科学理论学习阵地、思想文化聚合的“学习强国”平台，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使用好学习平台，让学习平台成为党员干部了解、学习、读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个人理论修养的重要途径，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第二条 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作用，引导非党员职工群众参与平台上线学习，通过学习党的政策方针及党的理论知识，正确引导职工群众向党组织靠拢，进一步提升公司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

第三条 参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的人员是指公司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不含促销、实习生）。员工自行在各大应用市场下载“学习强国”APP，并注册账号，加入公司学习组织。

（一）党员加入“中共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支部学习组织”；

(二) 非党员加入“学习兴趣群”。

第四条 每日登陆“学习强国”APP，进行相关内容学习，每日达到相应学分要求。对自愿多学习的不设积分上限。

(一) 党员每日学习积分不少于 25 分。

(二) 科长以上任职人员（非党员）每日不少于 15 分。

(三) 普通员工（含药店员工）原则上每日不少于 10 分。

经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员工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第五条 奖励对象

已注册“学习强国”且加入到四川太极大药房党支部学习管理组的党员和干部职工，即加入了四川太极大药房“党员组”和“兴趣组”的员工。

第六条 考核周期

(一) 2019 年 7 月-12 月 31 日截止，在“学习强国”平台总积分的党员组和兴趣组的前五名员工。

(二) 从 2020 年起每个季度评选一次，即：

(1)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23:59 分止，统计时间为 4 月 1 日上午；

(2)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23:59 分止；统计时间为 7 月 1 日上午；

(3)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23:59 分止；统计时间为 10 月 1 日上午；

(4)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3:59 止；统计时间为次年 1 月 1 日上午。

第七条 奖励表彰时间安排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中旬进行奖励，以支部通知为准。

第八条 奖励依据

以本支部党员组党员、兴趣组的干部职工个人学习积分为准，即：

(一) 2019 年 7 月-12 月 31 日截止，在“学习强国”平台总积分的党员组和兴趣组前五名员工进行奖励。

(二)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党员组每个季度新增积分前六名的党员和兴趣组前 10 名的非党员员工进行奖励。

第九条 奖项设置

设“三星学习之星”、“二星学习之星”、“一星学习之星”三个奖项。

(一) “三星学习之星”取个人积分前 1-3 名的党员、非党员, 各奖励 150、120、100 元价值学习用品 (如购书卡、钢笔、纪念品等);

(二) “二星学习之星”取兴趣组个人积分前 4-6 名的党员、非党员, 奖励 80 元学习用品 (如钢笔、笔记本、纪念品等);

(三) “一星学习之星”取兴趣组个人积分前 7-10 名的非党员员工, 奖励 50 元学习用品 (如笔记本、纪念品等)。

第十条 奖励资金从公司党支部留存党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学习要求

(一) 参与学习强国不以刷分为目的, 要深刻理解“学习强国”学习的真正涵义, 通过不同渠道获取知识, 达到学以致用。

(二) 结合上级党委定期对“学习强国”平台学习积分、参与度通报的要求, 支部于每季度对学习积分后五名进行晒单通报。

(三) 获得奖励情况将作为本年度评优选先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注册

员工下载“学习强国”APP 并注册账号后, 可使用“学习强国”扫描下方二维码, 申请加入“兴趣组”学习群。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与原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归四川太极大药房支部委员会。

中共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学习强国 积分 奖励 通知

中共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印发

拟稿：彭健 核对：张蓉

(共印2份)